

偽滿
洲國

政府公報

大同二年九月十日

大同二年九月十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九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滿洲國政府公報

大同二年九月一日
第二百零五號
星期五

執政令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郵政管理局官制著即公布此令

執政 溥儀印

大同二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 鄧 孝 胥
交通部總長 丁 鑑 修

教令第六十九號

郵政管理局官制

第一條 郵政管理局屬於交通部總長之管理掌關於管理郵政、包裹、郵政匯兌及郵政儲金並監督電信、電話、無線電信及無線電話之事務

交通部總長得令郵政管理局掌關於監督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業務之事務

交通部總長得令郵政管理局定辦理事務之範圍掌管郵政、包裹、郵政匯兌及郵政儲金之現業事務

郵政管理局設置於左開各地

不

天

第二條 郵政管理局設置於左開各地

哈爾濱

第三條 各郵政管理局共設左開各職員

局長	二人	簡任
副局長	二人	薦任
事務官	三十人	薦任
技正	四人	薦任
屬官	二百三十七人	委任
技士	十人	委任

第四條 各郵政管理局之員額及管轄區域由交通部總長定之

第五條 局長承交通部總長之命掌理局務監督該管轄區域內之郵政官署長

第六條 副局長輔佐局長局長有事故時代其職務

第七條 事務官承長官之命掌事務

第八條 技正承長官之命掌技術

第九條 屬官承長官之指揮辦理技術

技士承長官之指揮辦理技術

第十條 關於郵政管理局事務分掌之規定由交通部總長定之

附 則

本官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大同元年教令第五十八號電政管理局暫行廢止之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郵局官制著即公布此令

執政 溥儀印

大同二年九月一日

教令第七十號

郵局官制

第一條 郵局屬於交通部總長之管理掌郵政、包裹、郵政匯兌及郵政儲金之現業

事務

第二條 交通部總長得指定郵局定其區域分掌現業監察之事務

第三條 郵局之名稱、位置及辦理事務之範圍由交通部總長定之

第四條 交通部總長得於認為必要之地設置寄代辦所

關於郵寄代辦所之規程由交通部總長定之

第五條 各郵局共置左開職員

事務官 十四人

委任

屬官 二百四十五人

第六條 各郵局員額由交通部總長定之

第七條 郵局置郵局長以事務官或屬官充任

第八條 事務官承長官之命令掌事務

第九條 屬官承長官之指揮辦理事務

附 則

本官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此令

執政 溥儀印

大同二年九月一日

教令第七十一號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之件

大同元年教令第五十號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如左

第四十六條加添左開一項

交通部總長管理關於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事項

第五十條加添左開一款

三 關於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事項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院 令

院令第九號

茲制定關於臨時放假之件公布之

大同二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 鄭 孝 胥

關於臨時放假之件

大同二年九月四日為殉國人員舉行慰靈祭是日全國各官署臨時放假一日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部 令

交通部第七號

茲依據郵政管理局官制第四條制定郵政管理局之管轄區域公布之如左表

本部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大同二年九月一日

交通部總長 丁 鑑 修

郵政管理局管轄區域表

郵政管理局名	位 置	管 轄 區 域
奉天郵政管理局	奉 天 市	奉天省、熱河省、興安省內南分省及西分省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	哈爾濱特別市	吉林省、黑龍江省、興安省內北分省及東分省

任 免 辭 令

任滿汝為文教科編審官此令

文教科編審官馬致政著敘任七等此令

派文教科編審官馬致政在文教科事務局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五月十日

任那定為文教科編審官此令

文教科編審官那定著敘任八等此令

派文教科編審官那定在文教科事務局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六月一日

任坂田修一為民政部事務局官此令

民政部事務局坂田修一著敘任七等此令

派民政部事務局坂田修一在民政部事務局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八月十一日

安東縣參事官高岡重利著調任海城縣參事官此令

海城縣參事官高岡重利著敘任七等此令

海城縣參事官錢田政明著調任安東縣參事官此令

安東縣參事官錢田政明著敘任七等此令

盤山縣參事官中尾優著調任興京縣參事官此令

興京縣參事官中尾優著敘任八等此令

東遼縣參事官井德著調任盤山縣參事官此令

盤山縣參事官井德著敘任八等此令

奉天省公署事務局濱田義丸著調任遼陽縣參事官此令

遼陽縣參事官濱田義丸著敘任八等此令

奉天省公署事務局佐藤牛重著調任昌圖縣參事官此令

昌圖縣參事官佐藤牛重著敘任八等此令

大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任陳木耳圖為興安縣參事官此令

興安縣參事官陳木耳圖著敘任三等此令

派興安縣參事官陳木耳圖在扎蘭屯興安縣參事官辦事此狀

任那高貴為興安縣參事官此令

興安縣參事官那高貴著敘任三等此令

派興安縣參事官那高貴在扎蘭屯興安縣參事官辦事此狀

任敦瑞明爲興安警察局長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官敦瑞明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官敦瑞明在扎蘭屯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金維明爲興安警察局長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官金維明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官金維明在扎蘭屯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珠蘭甘圖爲興安警察局長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官珠蘭甘圖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官珠蘭甘圖在扎蘭屯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敦祥爲興安警察局長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官敦祥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官敦祥在扎蘭屯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四月一日

任圖門烏勒吉爲興安警察局長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官圖門烏勒吉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官圖門烏勒吉在扎蘭屯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四月二十日

任烏爾吉郎爲興安警察局長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官烏爾吉郎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官烏爾吉郎在扎蘭屯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五月一日

任裴靜齋爲興安警察局長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官裴靜齋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官裴靜齋在扎蘭屯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五月五日

任布庫爲興安警察局長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官布庫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官布庫在扎蘭屯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敦瑞明爲興安警察局長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官敦瑞明著敘委任五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官敦瑞明在扎蘭屯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巴特爲興安警察局長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官巴特著敘委任五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官巴特在扎蘭屯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吉拉爾爲興安警察局長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官吉拉爾著敘委任五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官吉拉爾在扎蘭屯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杜嘎爾扎布爲興安警察局長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官杜嘎爾扎布著敘委任五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官杜嘎爾扎布在扎蘭屯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那通孟和爲興安警察局長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官那通孟和著敘委任五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官那通孟和在扎蘭屯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川明泰爲興安警察局長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官川明泰著敘委任五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官川明泰在扎蘭屯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吳本德爲興安警察局長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官吳本德著敘委任五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官吳本德在扎蘭屯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巴宗榮爲興安警察局長巡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巡官巴宗榮著敘委任五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巡官巴宗榮在扎蘭屯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杜明榮爲興安警察局長巡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巡官杜明榮著敘委任五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巡官杜明榮在扎蘭屯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放恩爲興安警察局長巡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巡官放恩著敘委任五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巡官放恩常在扎蘭屯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郭守忠爲興安警察局長巡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巡官郭守忠著敘委任五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巡官郭守忠在扎蘭屯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阿木蘭扎布爲興安警察局長巡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巡官阿木蘭扎布著敘委任五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巡官阿木蘭扎布在扎蘭屯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額爾登格勒爲興安警察局長巡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巡官額爾登格勒著敘委任五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巡官額爾登格勒在扎蘭屯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郭爾德格泰爲興安警察局長巡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巡官郭爾德格泰著敘委任五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巡官郭爾德格泰在扎蘭屯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吳繼巴圖魯爲興安警察局長巡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巡官吳繼巴圖魯著敘委任五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巡官吳繼巴圖魯在扎蘭屯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德沙蘭扎布爲興安警察局長巡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巡官德沙蘭扎布著敘委任五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巡官德沙蘭扎布在扎蘭屯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郭興托布爲興安警察局長巡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巡官郭興托布著敘委任五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巡官郭興托布在扎蘭屯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郭成瑞爲興安警察局長巡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巡官郭成瑞著敘委任五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巡官郭成瑞在扎蘭屯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納蘭和布爲興安警察局長巡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巡官納蘭和布著敘委任五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巡官納蘭和布在扎蘭屯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索軍爲興安警察局長巡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巡官索軍著敘委任五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巡官索軍在扎蘭屯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恭納春爲興安警察局長巡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巡官恭納春著敘委任五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巡官恭納春在扎蘭屯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吳壽李爲興安警察局長巡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巡官吳壽李著敘委任五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巡官吳壽李在扎蘭屯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張知布爲興安警察局長巡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巡官張知布著敘委任五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巡官張知布在扎蘭屯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那木四來札布爲興安警察局長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官那木四來札布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官那木四來札布在扎蘭屯興安警察局長辦事此狀

任穆克德溥爲興安警察局長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官穆克德溥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官穆克德溥在扎蘭屯興安警察局長辦事此狀

任平保爲興安警察局長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官平保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官平保在扎蘭屯興安警察局長辦事此狀

任阿爾斯朗爲興安警察局長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官阿爾斯朗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官阿爾斯朗在扎蘭屯興安警察局長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四月二十日

任多古爾扎布爲興安警察局長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官多古爾扎布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官多古爾扎布在扎蘭屯興安警察局長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五月一日

任扎木蘇爲興安警察局長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官扎木蘇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官扎木蘇在扎蘭屯興安警察局長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五月五日

任章陸吉格爲興安警察局長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官章陸吉格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官章陸吉格在扎蘭屯興安警察局長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五月八日

任郭喜爲興安警察局長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官郭喜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官郭喜在海拉爾興安警察局長辦事此狀

任拉克吉爲興安警察局長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官拉克吉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官拉克吉在海拉爾興安警察局長辦事此狀

任巴圖爲興安警察局長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官巴圖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官巴圖在海拉爾興安警察局長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四月一日

任長友道雄爲興安警察局長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官長友道雄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官長友道雄在海拉爾興安警察局長辦事此狀

任吉圖義人爲興安警察局長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官吉圖義人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官吉圖義人在海拉爾興安警察局長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五月一日

任高圖源一爲興安警察局長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官高圖源一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官高圖源一在海拉爾興安警察局長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任扎蘭屯興安警察局長官酌爾和布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大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扎蘭屯興安警察局長官扎木蘇辭職照准此令

大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各部總長
令與安總長

計開

大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民政部訓令第五五〇號（衛字二六三三號）

令奉吉黑熱各省公署
新京特別市公署
哈爾濱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
北滿特別區公署

爲令違事查飲料水之良否關係保健衛生至爲重要我國各處對於自來水之設備尙屬寥寥一般飲用水料多係井泉其構造及水質等項是否合乎衛生亟應詳加調查以資參攷改善茲制定調查表式一紙除分行外台行令仰該處即便轉飭所屬依式查填彙報來部以憑核奪要此令

附表
一紙

大同二年八月十八日

民政部長	臧式毅
代理部長	蔣葆康

其某部市城鎮飲水非獨產於	泉之總數	各處非泉之數	非泉之數	非泉之數	非泉之數	非泉之數	非泉之數	非泉之數	非泉之數	非泉之數	非泉之數
非泉之數	非泉之數	非泉之數	非泉之數	非泉之數	非泉之數	非泉之數	非泉之數	非泉之數	非泉之數	非泉之數	非泉之數

民政部訓令第五五一號(衛字二六三三號)

令奉天省警務廳

據衛生司案呈該廳轉報派赴安東防疫員報告開始辦理防疫情形請鑒核等情轉陳前來查沿港帆船檢疫極關重要仰將檢疫辦法隨時轉報來部以憑考核爲要此令

大同二年八月十八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指令

民政部指令第一六二號(地字二六〇八號)

令奉天省公署

呈一件爲覆本省新開墾之蒙旗地在事變前無免徵捐稅省令

由

呈悉此令

大正二年八月十七日

民政部總長 咸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附奉天省公署來呈

爲呈覆事案奉

鈞部地字第一九八二號訓令爲對於新開墾之蒙旗地在事變前無免徵捐稅之省令
 飭即查明具報等因奉此查本省新開墾之蒙旗地在事變前曾經設有荒務局進行墾放
 但以錢法寄歸關係承領過問無人對於此項地畝並無獎勵後得暫戶免徵捐稅明令茲
 奉前因理合具文覆請
 謹此覆呈

民政部

大正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奉天省長 咸 式 毅

更正

○第一百六十一號第二頁上端(奉天省令第一號奉天省水利局暫行規程附表)莊
 河水利局之次應加添「通化水利局 通化縣城內 通化縣」一行係屬錯誤誤合亟
 更正(奉天省公署)

滿洲國政府公報暫行價目表

期	價	目
零售	每份國幣 四分五厘	六分五厘 運費在內
定一月	國幣 一圓 一圓五角	同

一 本價目表自大同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二 報費須先繳

三 凡在十五日以前訂閱者按一個月收費在十五日以後者半減

四 停刊時既經報費概不退還

五 每號定購在二十份以上者其報費另議

六 報費以國幣爲本位金票與國幣同奉收納

本公報凡過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假日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紙面	規定料金	刊例	刊例	刊例
全頁	每號國幣 十五圓	九折計算	八折計算	七折計算
半頁	八圓	同	同	同
四分之一頁	四圓五角	同	同	同
六分之一頁	三圓	同	同	同
八分之一頁	二圓五角	同	同	同

公報發售處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新嘉坡金口路大連五七二三番

編輯者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發行者 國務院總務廳
 印刷所 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印刷工廠

大正二年九月二日發行
滿洲國政府公報
總編輯長 張作霖
編輯長 張作霖
發行所 滿洲國政府公報發行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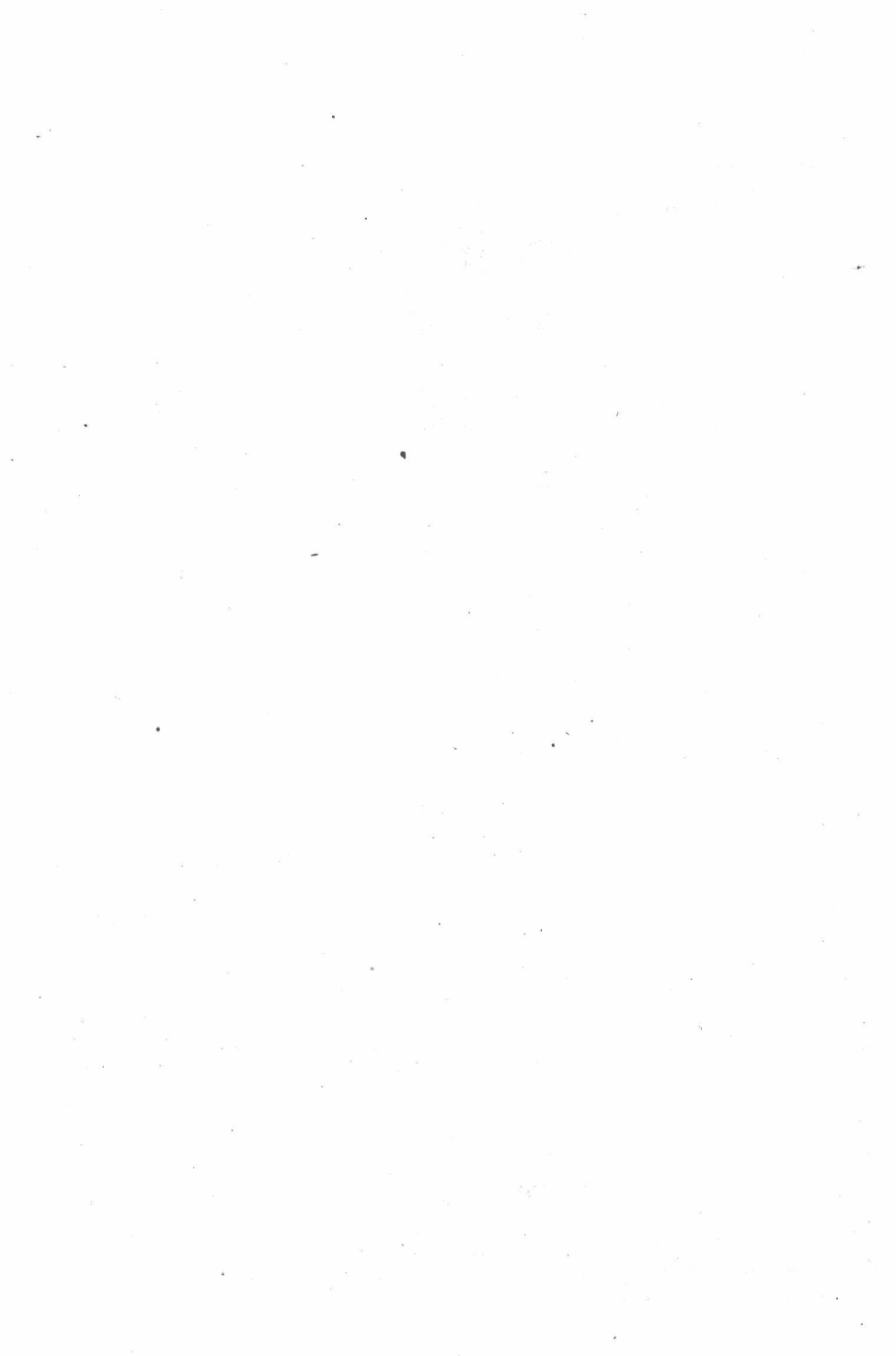
大同二年九月二日

星期六

第二百零六號

滿洲國政府公報

國務院總務廳發行



滿洲國政府公報

大同二年九月二日
第二百零六號 星期六

任免辭令

任金珠蘭扎布爲興安警察局長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任金珠蘭扎布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任金珠蘭扎布在達爾罕王府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哈施巴根爲興安警察局長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任哈施巴根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任哈施巴根在達爾罕王府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三月一日

任達瓦敖斯爾爲興安警察局長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任達瓦敖斯爾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任達瓦敖斯爾在達爾罕王府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博和巴雅爾爲興安警察局長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任博和巴雅爾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任博和巴雅爾在達爾罕王府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四月一日

任齊瑪拉爲興安警察局長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任齊瑪拉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任齊瑪拉在達爾罕王府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我樂登開爲興安警察局長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任我樂登開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任我樂登開在達爾罕王府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色凌寶爲興安警察局長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任色凌寶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任色凌寶在達爾罕王府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阿佈拉圖爲興安警察局長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任阿佈拉圖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任阿佈拉圖在達爾罕王府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博達圖爲興安警察局長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任博達圖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任博達圖在達爾罕王府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扎克丹爲興安警察局長巡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巡官扎克丹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巡官扎克丹在達爾罕王府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色旺扎布爲興安警察局長巡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巡官色旺扎布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巡官色旺扎布在達爾罕王府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李仙巴爲興安警察局長巡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巡官李仙巴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巡官李仙巴在達爾罕王府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勒格朝克圖爲興安警察局長巡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巡官勒格朝克圖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巡官勒格朝克圖在達爾罕王府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佈虎景呢爲興安警察局長巡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巡官佈虎景呢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巡官佈虎景呢在達爾罕王府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額爾登呢爲興安警察局長巡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巡官額爾登呢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巡官額爾登呢在達爾罕王府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那木四來扎布爲興安警察局長巡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巡官那木四來扎布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巡官那木四來扎布在達爾罕王府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包繼德爲興安警察局長巡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巡官包繼德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巡官包繼德在達爾罕王府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文恩巴雅爾爲興安警察局長巡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巡官文恩巴雅爾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巡官文恩巴雅爾在達爾罕王府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普明阿爲興安警察局長巡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巡官普明阿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巡官普明阿在達爾罕王府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溫都蘇爲興安警察局長巡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巡官溫都蘇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巡官溫都蘇在達爾罕王府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烏力吉爲興安警察局長巡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巡官烏力吉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巡官烏力吉在達爾罕王府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阿爾斯楞爲興安警察局長巡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巡官阿爾斯楞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巡官阿爾斯楞在達爾罕王府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土布敦黑斯土爲興安警察局長巡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巡官土布敦黑斯土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巡官土布敦黑斯土在達爾罕王府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吉雅圖爲興安警察局長巡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巡官吉雅圖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巡官吉雅圖在達爾罕王府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紹布多爲興安警察局長巡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巡官紹布多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巡官紹布多在達爾罕王府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任占布拉爲興安警察局長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官占布拉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官占布拉在達爾罕王府興安警察局長辦事此狀

任博音圖爲興安警察局長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官博音圖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官博音圖在達爾罕王府興安警察局長辦事此狀

任伊藤初太郎爲興安警察局長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官伊藤初太郎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官伊藤初太郎在達爾罕王府興安警察局長辦事此狀

任今野東吉爲興安警察局長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官今野東吉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長官今野東吉在達爾罕王府興安警察局長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五月一日

訓

令

司法部訓令第四七三號

令吉林高等檢察廳長

爲訓令事監獄由刑罪發生而刑罰之旨在減少犯罪監獄爲執行刑罰之地負感化之任務教誨實爲其基是以監獄規則第四十七條有在監者一律施教誨之規定教誨師處務規則各條併定施教之程序

詳晰應遵可資遵守乃查吉林兩省各新監每月迭送講稿寥寥數頁或僅載集合與個人教誨或僅類別與集合個人教誨又或集合類別教誨各一則均缺略簡短與章則所定教誨辦法未能相符殊違本部改善獄政勵行感化之旨爲此令仰該廳查照轉飭各該監典獄長認真督率教誨師按照教誨師處務規則各條切實分別施教並隨時繕就講稿月終彙編成帙隨同教誨月報表呈由該廳轉呈來部以憑查核毋再因循貽誤切切此令

大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總長 馮 涵 清

吉林省公署訓令第六二二號

令吉林財政廳籌案清理處

案查前吉林省政府民政廳於民國二十年春辦理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縣應支經費共現大洋一萬零二百元以三折合吉大洋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元又辦理選舉所需電費已付現款者計哈大洋六十一元六角九分五厘吉大洋一百一十一元一角五分現大洋四十六元七角六分八厘以上各款經前民政廳於同年八月間咨詢前財政廳如何撥發尚未查覆財政廳即行裁撤此案遂歸本省按辦當經令飭該處如數解交本省以便隨時核明各縣實支數目撥發歸還如有盈餘再行撥還以清舊案嗣據糧業經照案轉函滿中銀行吉林分行核轉俟接到撥付等情有案現逾半載迄未據報各縣復紛請撥發前來合再令催該處迅即查明前案妥速辦理具復以憑案奉母延切切此令

大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殷

指 令

民政部指令第一六二四號(地字二六一〇號)

令吉林省公署

呈一件爲查明新開蒙地在事變前關於獎勵優待情形由

據呈已悉此令

大同二年八月十七日

民政部總長 咸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附 吉林省公署來呈

呈爲遵令查明屬新開蒙地在事變前關於獎勵優待等辦法具呈復請

審核事案

鈞部第一九八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運奉在各省之蒙旗地在事變前對於此項地畝有無獎勵優待整戶免徵捐稅之省令本部現正整理地方稅之際實有調查之必要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署迅即查明如有此項免徵明令起自何時免徵幾年對於地方畝捐是否一併免徵現在仍繼續實行否起運明白聲復以憑核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前於民國十五年間爲勘放屬境西北即今乾安設治局所屬地方蒙荒會擬定勘放章程詳核該章程第二十九第三十兩條內訂各等荒地自原領年起至第六年升科又升科數目照原額納款扣除三成按七成徵租各辦法凡領荒之戶不無利益實寓有獎勵優待之意現在此項規定仍然繼續有效此外並無其他免徵明令前因所有關於本案查明情形理合備文呈復

大部審核施行呈
民政部

大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熙 洽

民政部指令第一六二七號(地字二六一四號)

令奉天省公署

呈一件爲呈報莊河縣舊政權時代所解服裝費應仍撥還地方

之用等情由

呈悉查莊河縣於事變前解繳警甲服裝費款三千三百二十元既據查明係屬地方款存未動用並已函請中央銀行奉天分行照數撥還應准備案仰即轉飭該縣如數提回編入二年度收入預算內備作辦理地方行政之用再其他各縣有無同此情事應由該署詳查以清案款併仰遵照此令

大同二年八月十七日

民政部總長 咸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附 奉天省公署來呈

呈爲報事案據警務廳呈稱據莊河縣長王佐才呈請查民國二十年九月五日該縣解繳前警甲被服服裝費大洋三千三百二十元究在何處等情當經該廳查明此款仍存滿洲中央銀行奉天分行未領應如何處理請示到署當經查此款係屬舊政權時代之地方款現在既存未動自應撥還莊河縣仍作地方之用除已令廳並函中央銀行奉天分

行遵照外理合抄同原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民政部

附抄呈一紙(從略)

大同二年六月三十日

奉天省長 咸 式 啟

民政部指令第一六三一號(總字二二四號)

令首都警察廳

呈一件為擬將牛羊屠宰公司增加腳踏汽車油捐准予豁免請

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如期施行可也此令

大同二年八月十七日

民政部總長 咸 式 啟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附 首都警察廳來呈

呈案報請備案事竊查前長春市公安局於大同元年一月間購置腳踏車六輛所有常年汽油及修繕等費由牛屠宰捐每頭牛加捐五角以資應用嗣後管以來暫仍照舊辦理茲據牛羊屠宰公司經理韓岐山稟請豁免附加腳踏汽車油捐以輕負擔而舒商艱等情前來查該所需用汽車油類係由公費項下開銷已無加捐之必要自應准如所請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免予徵收理合具文呈報

鈞部備案施行謹呈

民政部總長咸

大同二年八月四日

首都警察廳鑒 修 長 啟

文教部指令第一四六號

令熱河省公署

呈一件為本省規定中小學校暫行課程標準及採用教科書辦

法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所擬暫行課程標準既採用教科書辦法尙屬可行在部定課程標準及教科書未頒行以前姑准如呈備案表存此令

大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文教部總長 鄭 孝 哥

附 熱河省公署來呈

呈為本省規定中小學校暫行課程標準暨採用教科書辦法仰祈鑒核事竊查本省各級學校自事變後大部停頓其間有復課者僅各縣城內之少數學校關於課程標準及教科書以未奉有明令暫行沿用舊制凡教科書之列有黨義及排外課目一律飭令刪除以符王道建國之本旨現在夏季休假期間行將屆滿所有中小學校應習科目及教學時數亟應預為規定以資遵守一俟中央制定新課程標準頒布到日再行更換茲經本署教育廳將中小學校暫行課程標準及教學時數分別制定其各校應用教科書擬採用華北教育廳及南滿洲教育會所編纂之教科書以期統一理合繕具標準表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文教部

計呈送 暫行中小學校課程標準表三紙

大同二年八月三日

熱河省督軍司令部 兼管省長職務 張 海 鵬